

安徽省医院信息公开目录（2022年版）

注：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互联网医院等按照此目录执行；
疗养院、护理院、护理站、临床检验中心、体检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
其他检查、检验、诊断、治疗机构参照此目录执行，有相关信息的应主动公开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内容	信息类别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备注
1	服务时间		门诊、急诊服务时间(含节假日), 病房探视时间及各项服务的办理时间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 3、《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2021〕43号），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4、《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国卫办政务发〔2022〕1号）等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予以公开	依照《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发〔2021〕43号）第十三条执行。 注：坚持务实管用、因地因事制宜的原则，防止“一刀切”，请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参考选用一种或者多种方式予以公开机构信息。建议各机构除标识、导引信息外，各类信息均在本机构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项栏目中进行集中展示，以方便群众查询。	1、同后期对应项目同步更新，可直接引用至此； 2、医疗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此部分目录。
2	专业介绍	专业方向, 临床、检验、检查等专业服务项目名称及特色服务的相关内容等						
3	预约诊疗	需要或可以预约的挂号、诊疗、临床检验、检查等的预约途径、流程、方法及注意事项等						
4	医保服务	医保支付、报销流程、地点、导引等						
5	就诊须知	门诊、急诊就诊流程、就诊期间应知晓的相关事务、注意事项及应遵守的规章制度等						
6	住院须知	办理住院的手续及流程、住院期间应知晓的相关事务、注意事项及应遵守的规章制度等						

7	交通导引	机构周边的公共交通线路						
8	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设置情况,包括咨询台(窗口)标识、路线,在线咨询服务等						
9	机构人员	机构信息	公开机构的基本情况、《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备案、诊疗科目等,包含 1、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信息(公开正本清晰图片,提供下载链接);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信息(公开副本清晰图片,提供下载链接;副本中医疗机构基本信息、诊疗科目、校验信息、处罚记录信息、变更登记记录信息、备注信息)。	资质类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 3、《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2021〕43号),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4、《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国卫办政务发〔2022〕1号)等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予以公开	依照《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发〔2021〕43号)第十三条执行。 注:坚持务实管用、因地因事制宜的原则,防止“一刀切”,请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参考选用一种或者多种方式予以公开机构信息。建议各机构除标识、导引信息外,各类信息均在本机构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项栏目中进行集中展示,以方便群众查询。	目录中所列各类信息如已通过其他平台公开,可直接将公开的信息引用至此架构中使用即可,避免因信息资源的重复发布而造成的人力浪费和内容的不一致。
		机构标识	等级评审、医保定点、教学任务等名称标识					
		人员识别	医护、行政及后勤等人员标识,包含:姓名、科室(部门)、职务(职称)等					
10	设备	设备准入 如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等信息公示						

10	技术	技术备案	依法开展的特殊临床技术、限制性医疗技术、检验项目名称及有效期，如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特殊实验室检查等	资质类信息	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 3、《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2021〕43号），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4、《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国卫办政务发〔2022〕1号）等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参考选用一种或者多种方式予以公开机构信息。建议各机构除标识、导引信息外，各类信息均在本机构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项栏目中进行集中展示，以方便群众查询。	使用即可，避免因信息资源的重复发布而造成的人力浪费和内容的不一致。
11	研究平台	重点研究平台	如有国家级、省级、市级等临床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究平台等，公开研究平台相关信息	资质类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 3、《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2021〕43号），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4、《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国卫办政务发〔2022〕1号）等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依照《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发〔2021〕43号）第十三条执行。 注：坚持务实管用、因地因事制宜的原则，防止“一刀切”，请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参考选用一种或者多种方式予以公开机构信息。建议各机构除标识、导引信息外，各类信息均在本机构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项栏目中进行集中展示，以方便群众查询。	目录中所列各类信息如已通过其他平台公开，可直接将此架构中使用的信息引用至此架构中，避免因信息资源的重复发布而造成的人力浪费和内容的不一致。
12	医疗价格	服务价格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计价标准等信息 药品耗材 药品、医用耗材品规及价格等信息						
12	环境	交通指引	机构周边的公共交通线路 车辆入口与出口指示、院内停车场、院内行车指引、停车收费标识等	服务类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依照《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发〔2021〕43号）第十三条执行。 注：坚持务实管用、因地因事制宜的原则，防止“一刀切”，请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参考选用	目录中所列各类信息如已通过其他平台公开，可直接将此架构中使用的信息引用至此架构中，避免因信息资源的重复发布而造成的人力浪费和内容的不一致。
	内部指引	各科室（部门）的名称、位置及指引标识、急诊“绿色通道”指引标识等						

10	导引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93 191 383 328">公共卫生措施</td> <td data-bbox="383 191 833 328">公共卫生预防控制相关信息,落实政府应急处置措施的相关信息等</td> </tr> <tr> <td data-bbox="293 328 383 466">安全警示</td> <td data-bbox="383 328 833 466">服务场所安全(防火、防盗、安检等)警示标识及危险提示标志等</td> </tr> <tr> <td data-bbox="293 466 383 596">应急指引</td> <td data-bbox="383 466 833 596">突发事件的应急疏散和安全通道路线、指引标牌、路线等</td> </tr> </table>	公共卫生措施	公共卫生预防控制相关信息,落实政府应急处置措施的相关信息等	安全警示	服务场所安全(防火、防盗、安检等)警示标识及危险提示标志等	应急指引	突发事件的应急疏散和安全通道路线、指引标牌、路线等	服务类信息	<p>的知和# (国办发(2020)30号)</p> <p>3、《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2021)43号),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p> <p>4、《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国卫办政务发(2022)1号)等</p>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p>为工上机构根据实际用况参考选用一种或者多种方式予以公开机构信息。建议各机构除标识、导引信息外,各类信息均在本机构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项栏目中进行集中展示,以方便群众查询。</p>	使用即可,避免因信息资源的重复发布而造成的人力浪费和内容的不一致。				
公共卫生措施	公共卫生预防控制相关信息,落实政府应急处置措施的相关信息等																
安全警示	服务场所安全(防火、防盗、安检等)警示标识及危险提示标志等																
应急指引	突发事件的应急疏散和安全通道路线、指引标牌、路线等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93 600 383 737">服务时间</td> <td data-bbox="383 600 833 737">门诊、急诊服务时间(含节假日),病房探视时间及各项服务的办理时间等</td> </tr> <tr> <td data-bbox="293 737 383 874">专业介绍</td> <td data-bbox="383 737 833 874">专业方向,临床、检验、检查等专业服务项目名称及特色服务的相关内容等</td> </tr> <tr> <td data-bbox="293 874 383 1011">就诊须知</td> <td data-bbox="383 874 833 1011">门诊、急诊就诊流程、就诊期间应知晓的相关事务、注意事项及应遵守的规章制度等</td> </tr> <tr> <td data-bbox="293 1011 383 1149">住院须知</td> <td data-bbox="383 1011 833 1149">办理住院的手续及流程、住院期间应知晓的相关事务、注意事项及应遵守的规章制度等</td> </tr> <tr> <td data-bbox="293 1149 383 1276">预约诊疗</td> <td data-bbox="383 1149 833 1276">需要或可以预约的挂号、诊疗、临床检验、检查等的预约途径、流程、方法及注意事项等</td> </tr> </table>	服务时间	门诊、急诊服务时间(含节假日),病房探视时间及各项服务的办理时间等	专业介绍	专业方向,临床、检验、检查等专业服务项目名称及特色服务的相关内容等	就诊须知	门诊、急诊就诊流程、就诊期间应知晓的相关事务、注意事项及应遵守的规章制度等	住院须知	办理住院的手续及流程、住院期间应知晓的相关事务、注意事项及应遵守的规章制度等	预约诊疗	需要或可以预约的挂号、诊疗、临床检验、检查等的预约途径、流程、方法及注意事项等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p>		<p>依照《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发(2021)43号)第十二条执行</p>	<p>目录中所列各类信息如已通过其他平台公</p>
服务时间	门诊、急诊服务时间(含节假日),病房探视时间及各项服务的办理时间等																
专业介绍	专业方向,临床、检验、检查等专业服务项目名称及特色服务的相关内容等																
就诊须知	门诊、急诊就诊流程、就诊期间应知晓的相关事务、注意事项及应遵守的规章制度等																
住院须知	办理住院的手续及流程、住院期间应知晓的相关事务、注意事项及应遵守的规章制度等																
预约诊疗	需要或可以预约的挂号、诊疗、临床检验、检查等的预约途径、流程、方法及注意事项等																

14	诊疗服务	检验检查	进行临床检验、超声、影像学等辅助检查的流程、须知、注意事项,报告获取时间及方式等	服务类信息	<p>修订),自2019年8月10日起施行。</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p> <p>3、《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2021〕43号),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p> <p>4、《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国卫办政务发〔2022〕1号)等</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p>(2021) 43号) 第一二条执行。</p> <p>注:坚持务实管用、因地制宜的原则,防止“一刀切”,请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参考选用一种或者多种方式予以公开机构信息。建议各机构除标识、导引信息外,各类信息均在本机构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项栏目中进行集中展示,以方便群众查询。</p>	开,可直接将公开的信息引用至此架构中使用即可,避免因信息资源的重复发布而造成的人力浪费和内容的不一致。
		分级诊疗	分级诊疗的双向转诊服务内容、机构、流程、联系方式等;医联体业务合作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专家介绍、服务内容、流程、联系方式等					
		远程医疗	远程医疗、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流程、收费等					
		社区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上门服务项目等服务流程、内容、联系方式等					
		特需诊疗	特需诊疗服务项目相关信息和导引					
		临床研究	开展临床试验、临床研究项目及知情同意、不得收费等有关要求					
		招标采购	执行政府采购依法应当公开的相关信息					
		行风建设	行风建设及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相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		按照《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	目录中所列各

15	行风 投诉	依法执 业自查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等	服务类信息	<p>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p> <p>3、《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2021〕43号），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p> <p>4、《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国卫办政务发〔2022〕1号）等</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予以公开	<p>依照《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发〔2021〕43号）第十三条执行。</p> <p>注：坚持务实管用、因地因事制宜的原则，防止“一刀切”，请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参考选用一种或者多种方式予以公开机构信息。建议各机构除标识、导引信息外，各类信息均在本机构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项栏目中进行集中展示，以方便群众查询。</p>	类信息如已通过其他平台公开，可直接将公开的信息引用至此架构中使用即可，避免因信息资源的重复发布而造成的人力浪费和内容的不一致。
医疗秩 序	为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患者应当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注意事项等							
投诉途 径	投诉处理程序、地点、接待时间和联系方式等							
纠纷处 理	解决医疗纠纷的合法途径以及相关部门(如医调委)地点、联系方式等							
16	科普 健教	健康科 普	健康保健及疾病防治、康复等方面的科普知识	服务类信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p> <p>3、《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2021〕43号），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p> <p>4、《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国卫办政务发〔2022〕1号）等</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予以公开	<p>依照《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发〔2021〕43号）第十三条执行。</p> <p>注：坚持务实管用、因地因事制宜的原则，防止“一刀切”，请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参考选用一种或者多种方式予以公开机构信息。建议各机构除标识、导引信息外，各类信息均在本机构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项栏目中进行集中展示，以方便群众查询。</p>	目录中所列各类信息如已通过其他平台公开，可直接将公开的信息引用至此架构中使用即可，避免因信息资源的重复发布而造成的人力浪费和内容的不一致。
健康教 育	开展健康讲座等健康教育活动的时 间、内容、地点							
健康教 育	患者健康教育制度及流程等							
健康教 育	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制度及管理办 法							

17	便民服务	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设置情况,包括咨询台(窗口)标识、路线,在线咨询服务等	服务类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 3、《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办〔2021〕43号),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4、《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国卫办政务发〔2022〕1号)等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依照《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办发〔2021〕43号)第十三条执行。 注:坚持务实管用、因地因事制宜的原则,防止“一刀切”,请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参考选用一种或者多种方式予以公开机构信息。建议各机构除标识、导引信息外,各类信息均在本机构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项栏目中进行集中展示,以方便群众查询。	目录中所列各类信息如已通过其他平台公开,可直接将公开的信息引用至此架构中使用即可,避免因信息资源的重复发布而造成的人力浪费和内容的不一致。
		特殊人群	军人、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人群优先服务窗口标识等					
		收费查询	查询的方法、流程、地点和导引路线等					
		医保服务	医保支付、报销流程、地点、导引等					
		复印病历	病历复印的流程、地点、导引路线和收费说明等					
		其他信息	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主动公开的信息					
18	监督保障	公开制度	本机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需对信息公开的范围形式、审核发布、管理维护、咨询回应等工作做出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 3、《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办〔2021〕43号),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依照《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办发〔2021〕43号)第十三条执行。 注:坚持务实管用、因地因事制宜的原则,防止“一刀切”,请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参考选用一种或者多种方式予以公开机构信息。	/
		人员保障	公开本机构信息公开工作第一负责人、管理部门或者专业负责人员、领导小组成员等信息					

	公开	工作推进	定期公开本机构信息公开工作情况、问题整改情况、自查自纠情况、考核工作进展情况等		3、《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2021〕43号），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4、《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国卫办政务发〔2022〕1号）等	予以公开	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公开机构信息。建议各机构除标识、导引信息外，各类信息均在本机构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项栏目中进行集中展示，以方便群众查询。	
--	----	------	---	--	--	------	--	--